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雅安市名山区农村公路小修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803202600001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C15020400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2026 年雅 安市 名山 区农 村公 路小 修服 务	1.00 (项)	1,000,0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雅安市名山区农村公路小修服务

序号	符号 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对病害公路进行维修整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路的小修养护、路域环境治理、路产路权维护、抢险及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应对、公路信息报送以及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涉路简单事项等。

			<p>(二) 服务要求</p> <p>1、安全管理</p> <p>1.1 人员要求：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焊、车辆驾驶、试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上岗前培训后，持证上岗作业。</p> <p>1.2 作业前，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尽量缩短路上施工时间。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施工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必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为确保施工人员以及其他行人安全，供应商需提供作业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应急措施等与实际情况符合的方案。</p> <p>2、作业要求及质量控制</p> <p>2.1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限和技术要求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实施养护施工前，应提前通知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到场，接受监理单位（若有）/公路养护段负责人/现场代表的现场监督、检查。</p> <p>2.2 质量要求：按照部省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含：《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承担养护工作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合格。</p> <p>2.3 施工结束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若有）、供应商共同完成现场收方、质量验收。因施工质量问题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p> <p>3.1 养护作业期间，应避免运输过程中抛洒建渣、垃圾及污水，禁止在作业范围内遗留垃圾、建渣等废弃物，禁止向河道、边坡、边沟倾倒垃圾。</p> <p>3.2 负责落实养护维修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规定，并承担因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3.3 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水环境治理、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等相关方面要求。</p> <p>4、养护作业应急要求</p> <p>4.1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抢通保通应急抢险能力，发生公路及桥梁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应在4小时内组织车辆、机械、人员及时抢修、清理路障，迅速恢复公路畅通，难以及时恢复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p> <p>5、防汛应急管理要求</p> <p>5.1 公路汛期抢险队伍，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备布料、沙袋、雨布、铁锹、钢</p>
--	--	--	---

		<p>丝绳、警示标志标牌、吊车、挖掘机、装载机等物资。</p> <p>5.2 汛期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值班人员，要求 24 小时电话通畅，保证接到应急小修任务时，能及时进场实施。</p> <p>6、其他技术要求</p> <p>6.1 预防性养护：道路路面开槽灌缝、张贴贴缝带、稀浆封层、薄层罩面、新技术推广等。</p> <p>6.2 修复养护</p> <p>6.2.1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p> <p>6.2.2 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p> <p>6.2.3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维修、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支座、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维修完善；改建涵洞等。</p> <p>6.2.4 交安设施：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p> <p>6.2.5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p> <p>6.2.6 应急养护：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p> <p>6.2.7 其他需要配合完成的相关服务（已外包的除外）。</p> <p>6.3 供应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规范和要求实施；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对巡查记录的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核实后按程序签发维修指令；供应商按照指令完成维修后，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现场收方计量；</p> <p>6.4 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前报送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内容应包括：进度、计划、人力、物资安排情况等。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供应商方可进场施工。零星维修项目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经现场核实后对巡查记录的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核实后按程序签发维修指令，供应商按照指令完成维修后，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现场收方计量。</p> <p>6.5 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拍摄相关照片，其中重要的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应通知养护段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中涉及的计量、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须养护段现场代表、供应商项目经理到场查看后确认，</p>
--	--	--

		<p>并当天签署意见，工程完工后一律不再补签计量、变更和其他经济技术签证。</p> <p>6.6 施工结束后，由公路养护段委派相关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凡质量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或者不予收方计量。施工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施工，规范设置安全设施。</p> <p>6.7 本项目未提及的要求或标准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p> <p>6.8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内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目的、通过任何途径使用本保密信息。</p> <p>6.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听从/服从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各项规定。</p>
--	--	--